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

总站人字〔2021〕460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省（区、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

为做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度培训计划》，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主办，我单位承办的 2021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培训班定于近期在新疆乌鲁木齐市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学制 2 天（9 月 22 日报到，9 月 25 日返程）。

二、培训地点

新疆检察官学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东路）。

三、培训对象

各有关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负责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的人员 1 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相关技术人员 1-2 人，约 90 人。

四、培训内容

（一） 2021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要求；

（二） 生态质量指数评价办法讲解；

（三） 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标及实施细则；

（四） 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监管指标及实施细则；

（五）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变化斑块监测与判定技术指南；

（六） 县级数据填报、省级数据审核技术指南。

五、其他事项

1. 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含食宿费），往返交通费自理。

2.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培训安全，参训人员须持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到，距离报到日 14 天内曾来往中高风险地区或接触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的不得参训。

3. 自觉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参训期间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如学习期间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咳痰、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应及时离开教室并向工作人员报告。

4. 请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登录“全国环境监测培训学员报名系统”（输入 <http://cnemcpeixun.cnjournals.net>，或访问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主页，点击首页右侧“监测培训”按钮）进行网上报名。

5. 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培训安排调整将另行通知。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 王 老师 010-84943274/3205

吴 老师 010-84943278

培训地点 吕 丹 15276721741

附件：生态环境部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



附

生态环境部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

尊敬的学员：

您好！欢迎您参加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主办的2021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培训班。

为进一步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强学员管理、严肃培训纪律、切实改进学风，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中组发〔2019〕22号）要求，结合我部实际，提出如下培训纪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必须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和中心内容，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二、端正学习态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以用促学、知行合一；自觉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党性锻炼；发言发言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互联网管理规定；客观公正完成培训质量评估。

三、严守培训纪律。教学活动日，要住在学员宿舍，吃在学员食堂，一律不准饮酒。培训期间，严禁酗酒、滋事。未经许可不得将培训期间的摄像、摄影、录音、教师课件等内容外传。

四、遵守考勤制度。严格执行培训请销假制度，不得无故旷课，不得擅自离开培训地点。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总学时1/7，按退学处理。双休日、节假日外出必须报备，按规定时间返校。

如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向带班老师报告。对违反相关纪律要求的，经核实后将通报派员单位，视情况作出处理。

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祝您在培训期间身体健康，生活愉快，学有所获！

参训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自培训结束之日起保留6个月）